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7 年第 13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2007 年 6 月 21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7 至 2008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。

[2007 年 2 月 28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7 年收入(第 2 號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2. 修訂附表 1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“稅率”為標題的一欄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40%”而代以“20%”；
- (b) 廢除“80%”而代以“40%”。

《印花稅條例》

3. 修訂附表 1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1) 類中——

(i) 廢除 (a) 至 (e) 段而代以——

“(a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\$2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2,000,000 者	(A) (a) \$100
(b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2,000,000 但不超過 \$2,351,76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2,351,760 者	(b) \$100，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2,000,000 的款額的 10%
(c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2,351,760 但不超過 \$3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3,000,000 者	(c)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.5%”；

- (ii) 在 (f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f)”而代以“(d)”；
 (iii) 在 (g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g)”而代以“(e)”；
 (iv) 在 (h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h)”而代以“(f)”；
 (v) 在 (i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i)”而代以“(g)”；
 (vi) 在 (j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j)”而代以“(h)”；
 (vii) 在 (k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k)”而代以“(i)”；

(viii) 在註 1 中——

(A) 廢除“(j)”而代以“(h)”；

(B) 廢除“(k)”而代以“(i)”；

(b) 在第 1(1A) 類中——

(i) 廢除 (a) 至 (e) 段而代以——

“(a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 \$2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2,000,000 者	(A) (a) \$100
---	---------------

(b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\$2,000,000 但不超逾 \$2,351,76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2,351,760 者	(b) \$100，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\$2,000,000 的款額的 10%
--	--

(c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\$2,351,760 但不超逾 \$3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3,000,000 者	(c)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.5%”；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(ii) 在 (f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f)”而代以“(d)”；

(iii) 在 (g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g)”而代以“(e)”；

(iv) 在 (h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h)”而代以“(f)”；

(v) 在 (i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i)”而代以“(g)”；

- (vi) 在 (*j*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*j*)”而代以“(*h*)”；
- (vii) 在 (*k*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*k*)”而代以“(*i*)”。